

比选文件格式

报价书

至：云阳盐化有限公司

一、根据贵公司 2020 年度产品汽车运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，我方提交所需资料一份。

二、我方报价如下：

| 序号 | 卸货地点 | 运距 (km) | 运价 (元/吨)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梁平盐业分公司 | 130 | |
| 2 | 万州配送公司 | 70 | |
| 3 | 奉节盐业分公司 | 84 | |
| 4 | 巫山盐业分公司 | 120 | |
| 5 | 巫溪盐业分公司 | 178 | |
| 6 | 开县盐业分公司 | 63 | |
| 7 | 垫江盐业分公司 | 187 | |
| 8 | 忠县盐业分公司 | 168 | |
| 9 | 城口盐业分公司 | 250 | |
| 10 | 丰都盐业分公司 | 280 | |
| 11 | 石柱盐业分公司 | 210 | |
| 12 | 云阳盐业分公司 | 18 | |
| 13 | 重庆主城 | 320 | |
| 14 | 长寿分公司 | 247 | |
| 15 | 涪陵分公司 | 276 | |

三、付款条件：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：

单位（章）

年 月 日

评选办法

1、公司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评判。

2、比选分值：满分 100 分，其中价格 90 分、付款优惠条件 10 分。

3、评分明细

| 项目 | 标准 | 分值奖扣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价格 90 分 | 报价加权平均值计 70 分 | 报价每高于加权平均值 1.0 元/t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每低于加权平均值 1 元/吨，加 1 分，加至满分为止。 |
| 付款优惠条件 10 分 | 优、一般、差 | 最优得 10 分、一般得 5 分、最差得 0 分 |

食用盐公路运输合同

双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食用盐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：

第一条：承运货物名称、地点、时间及运输单价

1、货物名称：食用盐；

2、装货地点：云阳盐化有限公司仓库，卸货地点：梁平、奉节、巫山、巫溪、开县、垫江、忠县、石柱、涪陵、丰都、云阳等当地盐业分公司仓库及。

3、时间：2020年1月1日---2020年12月31日。

4、运输单价

| 序号 | 卸货地点 | 运价(元/t) | 序号 | 卸货地点 | 运价(元/t)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梁平盐业分公司 | | 9 | 城口盐业分公司 | |
| 2 | 万州配送 | | 10 | 丰都盐业分公司 | |
| 3 | 奉节盐业分公司 | | 11 | 石柱盐业分公司 | |
| 4 | 巫山盐业分公司 | | 12 | 云阳盐业分公司 | |
| 5 | 巫溪盐业分公司 | | 13 | 重庆主城 | |
| 6 | 开县盐业分公司 | | 14 | 长寿分公司 | |
| 7 | 垫江盐业分公司 | | 15 | 涪陵分公司 | |
| 8 | 忠县盐业分公司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以上运价含各种规费、杂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过路费等。

第二条：甲方责任

1、甲方每月 25 日前预报下月运输计划，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，确保运力。

2、甲方需调用车辆前，应提前 1-2 天通知乙方，明确装货时间、食盐品种、数量、卸货地点、联系人及电话等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3、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运输费用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，证照齐全、合法、有效，并购买了交强险、商业险、物流责任险。货物启运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（行驶证、营运证、保险卡、驾驶证、身份证）。

2、乙方需按甲方《托运单》准时安排车辆到装货地点装货，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达装货地点，需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。否则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。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，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，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，还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。

4、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否则，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、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条：费用及结算方式：

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，乙方需在次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，甲方在 10 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，经双方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具运输发票（税率 10%）交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内将该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：合同的终止

1、如因不可抗力（指战争和四级以上地震）无法履行本合同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甲、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，互不追究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一个月內延迟到货 2 次，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货 6 次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除上述外，甲、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需按甲方的装货时间安排到货，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货，每延迟 1 天按该货的运输费用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、有贿赂行为的，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。

第七条：其它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云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时生效。